

115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15.6.22 更新修正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修正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專業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正為「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修正體格檢查規定	刪除身高限制。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修正三、四等考試體格檢查規定	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刪除身高限制。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修正四等考試體格檢查規定	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刪除身高限制。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修正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	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修正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	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修正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	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修正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	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8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修正三等 考試應考 資格英語 檢定測驗 種類及條 件等	<p>一、三等考試新聞、觀光行政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p> <p>二、配合三等考試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7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4科，本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增訂前開7類科之5年緩衝規定。</p>
		調減三、 四等考試 應試專業 科目	<p>一、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法制、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12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4科。</p> <p>二、四等考試新聞、林業技術、土木工程3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3科。</p>
9	特種考試 離島地區 公務人員 考試	修正三等 考試應考 資格英語 檢定測驗 種類及條 件	三等考試新聞、觀光行政2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